

Rational Warmth: Construction of Division of Labor in Multi Child Families for Elderly Care

Xinru Jie

Nanjing University of Posts and Telecommunications, Nanjing, Jiangsu, 210046, China

Abstract

The paper is based on in-depth interviews with families with multiple children in five cities, taking the division of labor in elderly care for urban families with multiple children as the starting point. It systematically describes the formation of family elderly care division of labor, discusses the changes in elderly care subjects, and the current content and division of labor in urban family elderly care. In terms of the order construction of elderly care division of labor in multi child families, it demonstrates the diverse and complex negotiation logic of sibling elderly care division of labor within the family, as well as the overall practical mechanism of sibling elderly care division of labor. Different family roles lead to different rational behavioral choices,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a gender rights and responsibilities order in family elderly care practice demonstrates the game and negotiation logic of elderly care division of labor. The paper proposes path suggestions for building family traditions and social rules.

Keywords

family pension; division of labor for the aged; division of labor order

理性的温情：多子女家庭养老分工秩序建构

介心如

南京邮电大学，中国·江苏 南京 210046

摘要

论文基于对五个城市多子女家庭的深度访谈，以城市多子女家庭养老分工为切入点，系统描述家庭养老分工的形成，讨论了养老主体的变动以及目前城市家庭养老的内容及分工。在多子女家庭养老分工的秩序建构方面，展现了家庭内部多样复杂的同胞养老分工协商逻辑以及总体的同胞养老分工实践机制。不同家庭角色产生不同的理性行为选择，构建家庭养老实践中性别权责秩序，以此展现了养老分工的博弈和协商逻辑。论文提出通过家庭家风建设和社会规则建设的路径建议。

关键词

家庭养老；养老分工；分工秩序

1 引言

进入 21 世纪以来，中国人口老龄化持续加速，解决人口老龄化问题刻不容缓。费孝通曾经在比较中西方的家庭时指出，在西方家庭中夫妻是主轴，而在中国恰好相反。在中国儒家传统孝亲伦理文化的影响下，“老有所养”是中国老人的终极价值追求。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明确指出，“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推动实现全体老年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从“增进民生福祉”的角度阐述了养老的发展方向。当前，为实现老有所养的社会目标，国家积极发展社会化养老事业。但是，在短期内我国还无法实现传统养老方式的彻底转型。西方国家的实践表明，尽管政府、市场承担越来越大的养老责任，但任何社会养老政策

都难以完全取代家庭在养老中的责任和功能。家庭养老是中国养老服务供给的主要支柱，仍然是养老方式中最普遍的一种方式。因此，新时期如何强化家庭养老功能，如何建构家庭养老秩序，具有很强的现实意义和理论意义。

2 研究现状述评

2.1 相关研究现状

家庭内部的个体出于不同的身份认同、利益需求和动机，存在着协商、分工、合作和博弈，这些关系不仅存在于亲代与子代之间，也存在于夫妻之间、兄弟姐妹之间。当前，中国多子女家庭内部养老责任在同胞间如何分担，不仅反映了家庭代际关系的变化，也反映了家庭内部不同个体角色的变化。

2.1.1 城乡家庭养老的分工

对于养老问题的研究涉及城乡不同区域，且主要集中在养老模式和方式、养老困境和对策等的探讨。一直以来，

【作者简介】介心如（2000-），女，中国河南鹤壁人，在读硕士，从事基层社会治理、人口老龄化、社会养老研究。

对于农村的养老问题更多地从新农村的养老保障、农村家庭养老、农村养老模式等方面开展研究。由于工业化、城市化、人口流动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大量农村青壮年劳动力进城务工,但流动的不完整性使农村家庭成员尤其是父母不能随子女一同流动。父母与子女生活空间的分离,使传统“侍奉在侧”式的家庭养老变得不再现实,老年人的家庭养老支持不可避免地因成年子女外出而受到影响。近年来有部分学者开始着手农村养老中的女儿养老研究,通过分析劳动力迁移对农村家庭养老性别分工的影响。发现子女外出并未从根本上改变农村传统家庭养老的性别分工模式。但是子女代际支持的性别差异正在缩小。相反,外出女儿对老年父母增加经济支持的可能性更大。

与农村家庭养老分工相比,对城市家庭养老分工的研究较少,多聚焦于城市独生子女养老领域上。但是通过分析中国对家庭养老支持的现状,发现城市养老中存在政府对老人以及家庭成员缺乏行为指导的问题,成为发展家庭养老的阻碍,提出加强家庭养老的文化建设的建议。

2.1.2 家庭养老分工秩序

当前人口的大量流动以及性别平等观念逐渐被接受,都对传统的家庭养老模式及分工产生了一定的冲击。这种情况下家庭规则对于家庭养老秩序的建构具有重要意义。浙西农村家庭养老秩序的建构路径呈现“规则养老”的特点。通过养老规则形塑了公平分配机制、自我认同机制和越轨惩罚机制。在城市化压力很大,经济条件一般的情况下,浙西农村通过家庭规则的建构保持着良好的家庭养老秩序。有研究认为协作养老主要发生在农村地区,具体来看,年龄和性别的作用并不是特别明显,生活状况差异或者说阶层分化的作用更大,家庭中生活状况好的子女会承担更多养老功能。城市老人大多经济可以自足,因此城市家庭的代际经济支持更多的是“锦上添花”。但是随着对老人情感需求及心理健康的关注,更需要探讨家庭购买照料服务时家庭成员如何形成较为稳定的分工。

2.1.3 家庭养老中赡养主体的性别分工

在家庭养老领域,子女作为赡养主体依然发挥着重要的作用,诸多学者从经济支持、日常照料、情感慰藉方面研究老年父母赡养主体的性别分工。在中国的社会现实中,性别在决定子女是否为父母提供老年支持中起着关键作用,以男性为中心的父系家族体系对中国社会的影响更为深远。因此,基于文化传统和性别角色的期望,家庭代际支持往往根据子女的性别有所分工。伴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现代化进程的加快,男女平等的性别观念逐渐被接纳和理解,家庭养老中的子女性别差异正大幅度缩小,部分地区开始出现儿女趋同化的现象。“女儿养老”“内嵌”于经济社会发展过程,是时代、社会、家庭与个人建构的产物。

2.2 研究述评

综上所述,很多学者都对家庭养老分工领域进行了考

察与分析,取得了大量有价值的成果。研究发现家庭养老仍在养老模式中占主导地位,但现代化进程给传统的家庭养老模式带来了养老观念、性别分工、权利义务等多方面变化。家庭养老分工需要新的模式和规则。近年来,有大量研究围绕农村家庭养老以及农村家庭养老中的性别分工,但是对于城市多子女家庭的养老仍缺乏研究。

3 概念界定与理论根据

3.1 多子女家庭及其养老分工方式

本研究中多子女家庭主要指的是:有两个及两个以上子女男女皆有的多子女家庭,且子女都已具有赡养责任与义务的家庭。

多子女家庭养老分工方式是指多个子女根据老人状况、个人和家庭情况以及外部影响对赡养父母的责任进行划分,可以体现在多个子女对赡养具体方式的分配、对照顾老人的时间的分工、给予老人经济支持和精神支持的区别。可能出现单方赡养或者均衡赡养等情况。

3.2 家庭养老及家庭养老方式

总体来说,家庭养老指的是建立在血缘纽带关系之上的家庭成员承担养老责任的文化模式、运作方式的总称。是一种代际间的义务与责任转移,使以家庭为载体的人类延续功能得以实现与完成。家庭养老的本质是家庭成员提供经济帮助和服务照料等。通过发挥家庭作用,动员家庭成员力量来满足老年人的养老需求和保障。就家庭养老的表现形式来看,是以子女为赡养主体对老人进行养老。现阶段家庭养老方式仍然占主导地位。

学术界对养老方式的概念目前还没有达成统一,但是大多数研究对养老内容的描述都涵盖经济支持、生活照料与精神支持三个维度。

3.3 家庭分工理论

亚当·斯密在研究中从人类所特有的社会属性相互依赖为角度进行了研究,并从其研究的内在要求出发,提出分工理论,该理论逐渐被运用于诸多研究领域。1981年Becker首先对原子型家庭内部的劳动分工进行了理论的分析 and 探讨,而现今国内对于家庭分工的研究更多是从性别分工的视角进行探讨,“男主外,女主内”的传统家庭分工的思维模式仍存在,尤其在农村地区更为普遍。家庭分工的理论逐渐拓展到扩展型家庭内部,用以分析成年已婚子女照料老年父母的分工情况。

4 城市多子女家庭养老分工的形成

多子女家庭养老分工现象的出现与生成是满足多方需求下的最优解,其生成路径紧扣着历史、时代、文化与经济社会的发展命脉。

4.1 家庭养老模式中养老主体的变动

我国家庭养老模式中,赡养主体的变迁历经了养儿防老阶段、子主女辅养老阶段、儿女共同赡养阶段。

依照传统社会延续下来的规范,男性被确定为家庭养老中的赡养主体,儿子养老成为一种伦理要求,不履行养老责任的男性会被道德审判,因此男性养老成为一种非制度的刚性力量制约着传统社会的养老格局。女儿则被排除在家庭之外,责任减少的同时伴随着权力的缺失。

新中国成立之后,传统农业社会以伦理为主导的运行规则被打破,以平等、民主以及自由等新的社会运行规则被建立,家庭中男性与女性地位逐渐趋向于平权,这种平衡的关系直接影响着养老主体的变迁。在家庭养老行为中,儿子依然是养老的主体,但是女儿成为辅助养老的角色。

21世纪以来,我国政治、经济和社会快速发展,女儿已参与到父母养老事务的各个方面,在赡养父母等方面的经济支出不断增加,在原生家庭成员之间的角色由从属变成主体之一。

4.2 养老分工的类型及内容划分

通过对五家城市多子女养老家庭的深度访谈,结合相关研究以及现实情况,从养老分工模式的角度来分析,分为责任均摊型、责任不均型、合作互补型。从养老主体这一角度对受访人的养老意愿和实际养老状况进行了梳理,分为从长幼、性别等进行养老分工的区分。

在多子女家庭内部,子女对父母的赡养主要通过三种方式实现:一是提供经济支持;二是提供生活照料;三是提供情感支持。被访家庭的分工模式更多趋向于合作互补型养老模式,通过分工协作发挥各自的比较优势,实现家庭资源的优化配置。照料时间成本较低的子女选择通过生活照料的方式赡养父母,照料时间成本较高的子女选择将经济支持作为赡养父母的首要选择。尤其是与父母居住距离较远的子女,更多的选择是情感上的陪伴和经济成本的付出。

5 家庭养老实践中分工秩序的建构

城市多子女家庭养老分工的实践过程,是从家庭结构整体性出发,在考虑个体情感和利益的差异性、多样性的基础上,建立家庭养老分工机制。这个构建过程,既不能仅靠子女的个人意愿和老人的想法,也不能过于依赖外部社会主流观念,忽视家庭情况的独特性,而要达成多子女之间的良性互动和合作协商,以协同方式保障老人的幸福晚年为目标追求,构建城市多子女家庭的养老模式。因此,子女和老人的关系、子女之间的关系同家庭养老分工模式的构建之间存在一定的逻辑联系。

5.1 家庭养老分工的实践机制

调研发现城市多子女家庭在一定程度上呈现出“家庭结构—利益驱动/情感驱动—行动协同”的实践机制。子女会根据原生家庭结构和再生家庭结构的实际情况决定自己承担多少的责任,出于付出一回报考虑的利益驱动或者只是基于对父母的情感做出具体的赡养行为,当然在家庭场域中,主体间的利益与情感是复杂多变的,常常不能被分割开

来。最后综合考虑“家庭结构”与“利益”“情感”,确定子女之间的养老分工,选择自己的养老行为。进而归纳出分工养老的实践机制,从而完整呈现城市多子女家庭养老的实践逻辑。

5.2 家庭养老实践中性别权责秩序的建构

养老实践也是家庭成员之间不断博弈的过程,子女在这一过程中习得主体性以及对于养老权责的认同。调研发现,性别鸿沟在城市家庭养老中正在逐渐缩小,但是这种情况的转变并不是顺利轻松的,往往伴随着家庭内部的碰撞与冲击,关系之间的破碎与复合。

首先就体现在对家庭既有规则的破除上,比如对家庭财产继承权的争取、对养老责任的担当等。同时基于不同的性别视角,养老权责主体的博弈心理也存在差异。现有研究对于在家庭赡养问题上的儿子与女儿,有着不同的理解,比如儿子在养老中的价值体现在居住空间上的临近,老人从心理上会获得安全感与满足感,一旦生病,儿子会在第一时间给予安排和帮助。本次调研中五个城市家庭的老人对儿子和女儿并无特别的性别偏好,却显露出城市老人反而更倾向于对女儿的情感依赖。

5.3 养老权责重塑的理性选择

在中国传统的家庭养老实践中,儿子和女儿的养老角色有着很大的差异。儿子是父母养老的主力军,承担赡养父母的责任,女儿在出嫁后则被认为是“泼出去的水”,不具有刚性的赡养责任。然而男女平等的性别观念已经被普遍接受,家庭养老中的子女性别差异正大幅度缩小,城市地区已经呈现儿女趋同化的现象。

5.3.1 儿子:养老重担的减轻

相较于传统的彻底的儿子养老的模式,女儿分担一部分的养老职责或者与儿子共同承担赡养老人的义务,甚至提供更加全面的养老照料,使得儿子养老的责任减轻。从儿子的角度来说,女儿们分担养老责任是一项比较经济的事情。

5.3.2 女儿:情感归属的自我满足

由于饱受父权制度的思想侵蚀,男孩偏好深深印刻在中国农民的文化价值观中,并影响着女儿在家庭养老中的行为。在自己有能力以后对原生家庭付出与偿还过程中,将自己从被原生家庭剥离的角色又重新拉回到原生家庭中。女儿对原生家庭的情感偏好会提高其对父母在时间与经济上的反馈支持,体现自己在原生家庭的价值,同时和原生家庭维持亲密连结。

5.3.3 老人:情感偏好和养老资源的最优利用

老人对于养老的主体界定非常模糊,且对于期望儿子还是女儿为自己养老的意愿逐渐模糊,他们普遍希望在生活中儿子和女儿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可以给予自己经济和生活支持。但是老人通过和子女之间的长期互动,形成对于每个子女的个人状况的全面认知,再将自己主观的情感偏好融入,为给予自己的经济支持、精神支持、家庭照料搭建了一